

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五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9 年 8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一致通过决议如下：

- 一、公司 200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二、关于安全费用、维简费核算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证公字〔2009〕67 号）《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9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0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 200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09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本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本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九日